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5:00—2025 年 4 月 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8	天健新材	2025 年 3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4,278,573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九）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至2025-039）。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其他出席人员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648203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9.18 万元、8,279.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7%、25.39%，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